公 職 人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.委員 申報人姓名 王思為 服務機關 職 稱 年 子女 偶 未成 偶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及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張引璋 未成年子女 王〇馨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	È
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二小段	3,491	100000 分之 372	張引璋	增貸(3個月內)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注
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二小段				60.06	全部	張引璋	增貸(3個月內)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	票	名	稱	股	:	數具	5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	欄2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張引璋 通知日期:114年03月13日